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6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

2023 年 7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实业”）（持有公司 2.68%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投资”）（持有公司 0.56%股份）《关于提请增加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将《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递交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 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爱康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爱康投资合计持有公司 3.24%的股份，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提案的内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属于《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因增加临时提案，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有所变动，除上述变动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等 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3 年 7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上午 9:15 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3 年 7 月 2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 101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新增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 1、提案 2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提案 3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2023 年 7 月 2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有关说明

上述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 3 构成关联担保，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回避表决。上述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23 年 7 月 27 日、7 月 28 日，9:00-11:30,13: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通讯地址：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 101 号　邮政编码：215600

5、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签字）、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表决前补交完整。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地址：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15600

联系人：陈志杰

电话：0512-82557563 ；传真：0512-82557644

电子信箱：zhengquanbu@akcome.com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610，投票简称：“爱康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7 月 3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 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书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新增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1、请在“表决意见”下面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不选无效；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作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3、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字／盖章处）

被委托人联系方式：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5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 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本次担保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拟为苏州慧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慧荣”）在 10,000 万元额度内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持有下属公司的资产、股权等提供质押担保、转让下属公司股权并约定回购等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为一年。江苏能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能链”）、上海爱康富罗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罗纳融租”）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相关协议安排，被担保方苏州慧荣未来十二个月内将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第四款规定，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上述额度内担保的具体事项，授权董事长邹承慧先生签署并办理具体担保事宜。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苏州慧荣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08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226YU5XN		
注册地址	苏州市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街道）金塘西路南侧 1 幢		
法定代表人	王拴涛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王拴涛 100%		
关系说明	根据相关协议安排，被担保方苏州慧荣未来十二个月内将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第四款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3 月
	总资产	58,371.37	59,639.91
	净资产	9,979.49	9,871.80
	营业收入	46,343.81	0.00
	净利润	133.28	-106.69

注：上述被担保方 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被担保方将视资金使用情况与金融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具体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批准之额度为准，公司最终担保额度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核查情况：

2023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拟为苏州慧荣在 2023 年度的融资新增 10,000 万元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持有下属公司的股权或资产提供质押担保等担保方式，江苏能链、富罗纳融租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

2、本次担保额度内涉及的被担保方苏州慧荣，根据相关协议安排，被担保方苏州慧荣未来十二个月内将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苏州慧荣资产总额 59,639.91 万元，负债总额 49,768.11 万元，净资产 9,871.80 万元。苏州慧荣 2023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106.69 万元，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江苏能链、富罗纳融租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江苏能链资产总额 47,982.92 万元，负债总额 35,948.11 万元，净资产 12,034.81 万元；富罗纳融租资产总额 104,020.44 万元，负债总额 786.37 万元，净资产 103,234.07 万元。上述反担保方具有一定的担保能力。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根据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公司指定专门人员持续关注上述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将本次新增对外提供担保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为苏州慧荣新增融资提供担保，江苏能链、富罗纳融租提供反担保，能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的担保风险。涉及关联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应回避表决，且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也应当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

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就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对本次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查，我们认为，公司为苏州慧荣新增融资提供担保，江苏能链、富罗纳融租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能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的担保风险。其中涉及关联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且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也应当回避表决。我们原则上同意该议案。提请董事会实时关注上述被担保方的经营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议的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 104.67 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上限为 73.27 亿元，对外担保合同项下的融资余额为 36.30 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上限为 52.30 亿元；对出售电站项目公司的担保金额上限为 5.49 亿元；其他对外担保金额上限为 15.48 亿元。以上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上限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256.28%，累计对外担保合同项下融资余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6.97%。若包含本次审议担保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累计经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 105.67 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经披露过的担保平移、代偿事宜外，公司没有新增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4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在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2023 年 7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邹承慧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名，实际出席董事 10 名，其中独立董事杨胜刚、刘会荪、徐锦荣、胡希荣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苏州慧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慧荣”）在 10,000 万元额度内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持有下属公司的资产、股权等提供质押担保、转让下属公司股权并约定回购等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为一年。江苏能链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爱康富罗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相关协议安排，被担保方苏州慧荣未来十二个月内将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第四款规定，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关联董事邹承慧、邹晓玉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1311　　证券简称：多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9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曹达龙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邓丽琴女士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曹达龙	是	5,500,000	6.31%	2.99%	首发前限售股	否	2023 年 7 月 20 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自身资金需求
邓丽琴	是	5,500,000	12.82%	2.99%	首发前限售股	否	2023 年 7 月 20 日			自身资金需求
合计	-	11,000,000	8.46%	5.99%	-	-	-	-	-	-

注：（1）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中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表中股份数量均为转增后股份数量。

2、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曹达龙	87,100,000	47.41%	0	5,500,000	6.31%	2.99%	5,500,000	100%	81,600,000	100%
邓丽琴	42,900,000	23.35%	0	5,500,000	12.82%	2.99%	5,500,000	100%	37,400,000	100%
蒋建强	2,015,000	1.10%	0	0	0	0	0	0	2,015,000	100%
曹武	1,339,000	0.73%	0	0	0	0	0	0	1,339,000	100%
曹燕霞	936,000	0.51%	0	0	0	0	0	0	936,000	100%
邓竹君	936,000	0.51%	0	0	0	0	0	0	936,000	100%
合计	135,226,000	73.60%	0	11,000,000	8.13%	5.99%	11,000,000	100%	124,226,000	100%

二、其他情况说明

曹达龙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邓丽琴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股票简称：六国化工　　股票代码：600470　　公告编号：2023-037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 7 人，实际参会董事 7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陈胜前先生、徐均生先生、王刚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2 日

股票简称：六国化工　　股票代码：600470　　公告编号：2023-038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国化工”或“公司”）本次预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交易双方基于正常的业务需要，按照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进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是否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预计新增关联交易：一是本部向关联方铜陵市嘉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尚能源”）采购低压蒸汽，二是控股子公司安徽中元化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元化肥”）向关联方安徽中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元化工”）采购蒸汽和电力，向关联方中元化工销售脱盐水，当中元化工检修等停产时，中元化肥向中元化工转供蒸汽，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在召开董事会之前，公司就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2、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关联董事陈胜前先生、徐均生先生、王刚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预计新增交易发生额（万元）	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嘉尚能源	采购蒸汽	4700	生产经营需要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中元化工	采购蒸汽	1200	生产经营需要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中元化工	电	690	生产经营需要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元化工	脱盐水	200	生产经营需要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元化工	销售蒸汽	275	生产经营需要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铜陵市嘉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大道南段 3228 号

法定代表人：刘群

注册资本：叁仟伍佰玖拾捌万玖仟柒佰圆整

经营范围：供热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市内工业、民用集中供热，供热管网建设、运营、维护管理，热力输配，供热设备材料供应，研发、生产及销售新能源磁性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5 年 6 月 23 日

2、名称：安徽中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江三路 669 号

法定代表人：陈庆标

注册资本：贰仟陆佰陆拾万圆整

经营范围：二氯异氰尿酸、二氯异氰尿酸钠、二水二氯异氰尿酸钠、三氯异氰尿酸、氰尿酸、次氯酸钠、氯化钙、氯化钠、硫酸、氮肥、复合肥、复混肥、包装物、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及易制毒化学品）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1 年 04 月 26 日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嘉尚能源：为公司控股股东铜化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嘉尚能源系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中元化工：2023 年 6 月铜化集团签署了股权投资协议，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的方式对中元化工投资，铜化集团持有中元化工 60%股权，因此，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中元化工系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1、嘉尚能源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7,927.35	7,466.26
负债总额	5,950.54	5,237.29
净资产	1,976.81	2,228.98
项目	2022 年 1-12 月	2023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0,151.16	4,968.93
净利润	429.11	264.53

2022 年度数据经蓝天会计事务所审计，2023 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2、中元化工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8,669.29	29,019.03
负债总额	24,654.45	25,438.59
净资产	4,014.84	3,580.44
项目	2022 年 1-12 月	2023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27,131.84	6,695.52
净利润	4,541.81	-947.92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定价政策和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按照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在市场化前提下，综合行业特性和地域情形，同时考虑到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遵循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进行定价，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上述预计情况在董事会审议按露后签订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明确、合理，交易双方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本次关联交易而对其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新增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二）独立意见

公司与嘉尚能源及子公司与中元化工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其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特此公告。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2 日

股票简称：六国化工　　股票代码：600470　　公告编号：2023-039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已审批的授信额度情况

2023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4.73 亿元，授信期限以签署的授信协议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议案已经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六国化工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二、本次拟增加的授信额度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实际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信有效期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授信期限以签署的授信协议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3-045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夏忠华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权益分派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实施了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柯力传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7.44 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离职人员回购价格为 7.44 元／股）调整为 7.163 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离职人员回购价格为 7.163 元／股）。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柯力传感关于 2022 年权益分派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2023-046）。

特此公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3-046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权益分派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7.163 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730,800 股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权益分派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柯力传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